

中北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文件

院学〔2023〕2号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北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类型、评定比例及金额。

(一)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 1、特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 2、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10%，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 3、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4000 元
- 4、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30%，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二)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

- 1、一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
- 2、二等奖学金：评定比例为 50%，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5 月评定一次，奖励名额由研究生工作部按实际情况划拨。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赵正杰、邵星灵

副主任：杜菁、李晓、任一峰

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

第三章 参评范围

第五条 该奖学金面向我校已注册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选修博士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硕士推免生一年级可直接获得学业特等奖学金，且不占学院比例。博士推免生一年级按复试成绩 50%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50%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且占学院比例。二、三年级随班参评。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奖助政策资助。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校规校纪，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集体荣誉观念。

第十条 申请人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未达处分者降一级参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此项奖学金评选：

-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
-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四、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
- 五、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十三条 博士由所学专业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评审。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待复学之后随新班级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评定管理办法中未尽事宜由学院评优评奖委员会定夺。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含复印件）等材料。经本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于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工作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第六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受校纪校规处分者，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已经发放的奖学金要予以追回。若研究生培养学院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学

院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本办法从 2023 年 9 月起实施

附件一：学业奖学金考核办法

一、博士、硕士研究生一年级：

1、考核学生入学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入学成绩依据当年招生录取办法的计算公式。

A. 博士入学成绩：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基础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专业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B. 硕士课程部分为国考科目的：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8+校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2)×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C. 硕士课程全部为国考科目的：

分数=初试成绩×0.7+复试成绩×0.3=初试国考课百分制的平均成绩×0.7+复试百分制成绩×0.3

注：计算国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比重相同。计算校考科目百分制的平均成绩时，各科目成绩比重相同。

2、参评三等奖学金若出现排名相同情况，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以入场、出场两张讲座票为一次计）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次数选取。

3、参评三等奖学金，若以上 1、2 条均相同，参考附件一中第 6 条“附加分”核定。

二、博士、硕士研究生二年级：

1、考核学生学业成绩为主兼顾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情况等因素，参评时已修课程无不及格。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_{i=1}^n \text{课程标准成绩}(S_i') \times \text{课程学分}(X_i)}{\sum_{i=1}^n \text{课程学分}(X_i)}$$

$$\text{每门课程标准成绩: } S_i' = 100 \times \frac{S_i}{\bar{S}_i}$$

(S_i 为某门课程成绩, \bar{S}_i 为该门课程的平均成绩)

其中: ①课程按研究生院培养科认定的期末成绩计;

②研一第二学期有缺考科目者, 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2、担任学生干部加分 (担任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

类别	班长、 团支书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 生会主席	校(院)级学生 部长、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分值	3分	2分	1.5分	1分

如一人同时任多职, 以其中最高分一项计; 班主任有权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做出相应调整, 但不得超过3分, 不得有负分。

3、参评三等奖学金若出现排名相同情况, 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 (以入场、出场两张讲座票为一次计) 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 (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 次数选取。

4、参评三等奖学金, 若以上1、2、3条均相同, 参考附件一中“博士、硕士研究生三年级考核办法”第五条核定。

三、博士、硕士研究生三年级: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 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 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 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30分	100分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二)、学术论文得分

具体分值如下：

论文 层次	SCI				EI	核心			二级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第1篇	第二篇	第三篇	
分 值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6 分	9 分	13.5 分	1 分

注：①论文级别以科技产业处当年最新认定标准为准；

②以见刊或网络出版为准；

③进入SCI源收录权重为相应级别70%；

④三四区SCI，若是开源期刊，分值减半处理；

⑤EI会议等同于二级，仅计一篇；

⑥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中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被收录论文以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

(三)、科研工作得分

科研工作得分主要包括专利和软著得分、科研项目得分、科技竞赛得分三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1、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得分（以中北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

类别	专利		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分值	10分	3分	2分

得分=分值×(1/实际排名顺序)(前3名为有效排名)。

(1)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且有证书原件;

(2) 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减半。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限项为1项,多余的不计分值。

2、科研项目

该项目只限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得分=分值×(1/排名顺序)。(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3名、校级前2名、院级申报者为有效排名)

立项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5分	2分

(注:所有科技立项结题答辩通过方可加分,如果结题答辩时间在奖学金评定时间后,学院按时间节点检查验收项目材料也算结题通过)

3、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可加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15分	12分	10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加分权重为40%(前5名有效);团体奖有排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80%,60%,40%,其他10%。
省部级	8分	6分	4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院级	1分	0.5分	0分	

注:学院承认各级科技赛事名单:

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数学建模竞赛、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未来飞行器创意赛、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能源工程设计大赛等)

②全国武器创新设计大赛

③“挑战杯”系列创新创业大赛;

④“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同一项目选拔赛以最高分为限，只加一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同一项目在不同的科技竞赛中获奖，计分方法是最高级别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100%，次之的竞赛分值为对应分值的 70%，其余都按对应分值的 20%计算。

未涵盖的新增的赛事级别由国家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裁定。

四、社会服务能力

1、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

类别	班长、 团支书	支部书记、 校（院）级研究 生会主席	校（院）级学生 部长、班团其他 学生干部	校（院）级 学生干事、 党支部支委
分值	3分	2分	1.5分	1分

2、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8分	7分	6分	团体奖不分排名的，所有成员 加分权重为 40%；团体奖有排
省部级	5分	4分	3分	

市级	3 分	2 分	1 分	名的，前一、二、三名权重分别为 80%，60%，40%，其他 10%。
校级	1 分	0.5 分	0 分	

3、其它表彰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不以奖评奖，如之前获得的奖项（含荣誉称号）已发放相应的奖学金，此类奖项（荣誉称号）不作为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

五、若出现名次相同的情况，参考申请人参加讲座（以入场、出场两张讲座票为一次计）和各种集体活动的签到（以签到、签退为一次计）次数选取。

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3 年 6 月